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地下车库顶板轻质材料回填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45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450,00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安徽远溯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工程技术部
经办人	吴仲泉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地下车库顶板轻质材料回填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S1地块地下车库顶板轻质回填区域铺设、回填等满足设计标高要求，未移交其他单位前（移交须有书面移交文件），所有的现场扬尘措施按照政府防尘治理满足“七个百分百”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地下车库顶板轻质材料回填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S1地块地下车库顶板轻质回填区域铺设、回填等满足设计标高要求，未移交其他单位前（移交须有书面移交文件），所有的现场扬尘措施按照政府防尘治理满足“七个百分百”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S1地块地下车库顶板轻质材料回填，每批次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办理《施工场地移交单》，实测已完工程量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90%。

3、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所有区域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或应由乙方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无论任何情形均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6、 $\text{结算额} = \text{综合单价} * \text{现场实际工程量} - \text{应扣费用}$ 。

7、该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量需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8、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

	<p>，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p>因景观工程招标前，施工蓝图尚未确定，因此该分项工程未纳入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收到景观设计单位方案图纸（电子版）后经与车库结构图比对，发现地库顶板局部区域回填土高度$\geq 2.0\text{m}$，经设计部与建筑设计院沟通，为保证地库结构安全，在回填土厚度$\geq 1.2\text{m}$的区域增加轻质换填材料，考虑轻质换填与景观单位的地形营造、苗木栽植结合较为紧密，为便于标高和施工范围控制建议该部分轻质换填作为补充条款纳入景观工程合同中。</p>